

2022年度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 （五）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 （七）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 （八）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 （九）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 （十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 （十三）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司法警察大队共 10 个内设机构，另外有涟滨法庭、大科法庭、万宝法庭、杉山法庭共 4 个派出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05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99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291.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3.59万元，减少5.99%，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2年度支出总计423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万元，增长0.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29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9.72万元，占87.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1.66万元，占12.6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23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6.38万元，占79.55%；项目支出865.63万元，占20.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9.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22万元，增长6.6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经费拨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0.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6.12万元，增长16.2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与项目经费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0.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6.55万元，占89.06%；教育（类）支出1.78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94万元，占3.33%；卫生健康（类）支出88.58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90.5万元，占5.1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90.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9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53.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57.63万元，支出决算为65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58万元，支出决算为6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7.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4.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0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1.5%，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1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95.47万元，支出决算为9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77.49万元，增长430.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车更换较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9.53万元，支出决算为5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与上年相比增加3.03万元，增长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更换车辆较多，更换交替过程中车辆维修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0.1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2.56万元，占99.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28人次，主要是其他地区单位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2.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5.47万元，更新公务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09万元，主要是汽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3.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3.89万元，增长111.38%。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因聘用人员经费的核算科目转变（由原来的人员经费开支转变为公用经费的劳务费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78万元，用于开展干部职工各项业务培训、政治素养提升培训，人数8人，内容为参加专题培训班学习和邀请专家来单位授课；举办赛事活动，开支4.56万元，主要是摄影比赛、朗诵比赛、读书比赛等。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收案14813件、审结14039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以312件位居全市第一，司法绩效考核成绩名列全省法院前列，荣获“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等集体荣誉，38名同志分别荣获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等个人荣誉。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

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匮乏，人员力量严重不足，现有人员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 2、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

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资金使用进度，开支较大的项目需要审批走流程，手续办理缓慢，待下半年才能启动，相关经费支出也相应推后。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而定，部分项目会延续到下一年，无法在当年进行整体评价。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本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